

您有權得到可預見的工作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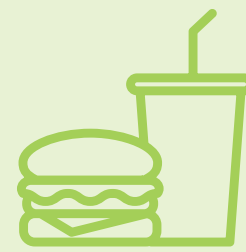
根據紐約市「Fair Workweek Law」(《公平工作週法》), 速食業雇主必須為其勞工提供可預見的工作時間表。雇主必須在每個紐約市工作場所在雇員可以輕易看到的地方張貼此通知。*

該法律涵蓋的速食業勞工

在紐約市的速食場所執行以下至少一項任務的雇員:

- 客戶服務
- 烹飪
- 食品或飲料準備
- 異地送貨
- 安全
- 儲存用品或設備
- 清潔
- 日常維護職責

該法律適用於勞工, 不論其移民身份。



雇主不能懲罰、處罰、報復或採取任何可能阻止或制止雇員行使其合法權利的行為。勞工應立即聯絡 **OLPS** 報告報復問題。請參閱下文。

您的權利



估計時間表和首次工作時間表

在您第一天工作時或之前, 您的雇主必須給您:

- 首兩週工作的書面時間表, 包括小時數、日期、開始和結束時間以及輪班地點。
- 書面「誠實估計」(在您受僱期間預計將會工作的天數、時間、小時數和地點)。如果估計發生變化, 您的雇主必須提供更新後的估計。



提前 2 週通知工作時間表

您的雇主必須在您的時間表上的第一個輪班至少 **14 天** 前為您提供書面工作時間表。時間表中必須包括至少 **7 個** 日曆日, 並包含所有輪班的日期、輪班開始和結束時間以及地點。如果時間表發生變化, 您的雇主必須在 **24 小時** 內或盡快聯絡所有受影響的勞工。



獲得空缺輪班的優先權

在有新的輪班時, 您的雇主必須在僱用新雇員之前:

- 透過在工作現場張貼資訊和直接提供電子資訊(可能包括短訊或電子郵件), 先告知紐約市的現有勞工有關輪班的事宜。
- 優先考慮由提供輪班的工作場所的現有勞工來承擔空缺輪班。
- 只有在工作場所沒有或沒有足夠的勞工的情況下, 才將輪班提供給其他工作場所的感興趣勞工。

只有當在張貼的截止日期前沒有紐約市的現有勞工接受輪班時, 您的雇主才能僱用新的勞工。



「Clopening」輪班同意書和 100 美元加班費

您的雇主不能安排您超過 **2 天** 工作 **2 個** 輪班, 其中第一個輪班結束營業, 並且兩個輪班之間間隔少於 **11 個** 小時(「Clopening」輪班), 除非您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輪班, 並且您會獲得 **100 美元** 加班費。



「最後一刻」時間表變更同意書和加班費

若不經您的書面同意並且不支付以下加班費, 則您的雇主不得在距變更生效不到 **14 天** 時更改您的時間表:

通知時限	額外工作時間或輪班	輪班變更, 但總工作時間不變	減少工作時間或輪班
晚於 14 天通知	每次變更 10 美元	每次變更 10 美元	每次變更 20 美元
晚於 7 天通知	每次變更 15 美元	每次變更 15 美元	每次變更 45 美元
晚於 24 小時通知	每次變更 15 美元	每次變更 15 美元	每次變更 75 美元

在以下情況不需要支付加班費:

1. 您的雇主由於以下原因而關店: 勞工安全或雇主財產受到威脅; 水電故障; 公共交通關閉; 火災、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 政府宣佈的緊急狀態。
2. 您要求將時間表更改為特定的輪班。
3. 您與另一名雇員交換輪班。
4. 您的雇主必須為變更的輪班支付加班費。

提交投訴

消費者事務局 (DCA) 勞工政策與標準辦公室 (OLPS) 執行「Fair Workweek Law」和其他紐約市勞工法。

要向 **OLPS** 提出投訴, 請造訪 nyc.gov/dca 或撥打 **311** (紐約市境外請撥打 212-NEW-YORK), 並詢問「Fair Workweek Law」。OLPS 將進行調查並盡量解決投訴。**OLPS** 將對您的身份保密, 除非為完成調查必須進行披露或法律要求。

您也可以法庭上提出訴訟。但是, 您不能同時向 **OLPS** 投訴和在法庭上提出訴訟。

聯絡 OLPS

造訪 nyc.gov/dca, 發送電子郵件至 Fww@dca.nyc.gov 或撥打 **311**, 並詢問「Fair Workweek Law」。